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612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

07 陳書維

08 被 告 藍玉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4 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及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其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9時許，駕駛車
22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
23 0號處時，因會車時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
24 承保訴外人陳柏亨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
26 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30,668元(工資8,580元、零件
27 3,722、烤漆18,366)，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
28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29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0,668元，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
31 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應負責任，但原告維修項目部分與被
02 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4 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行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05 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
06 無訛，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上情，僅爭執維修項目，是
0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3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4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6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8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19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22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2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百分之
24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系爭車輛估價單
26 上所載之主要維修項目均為左側車身及保險桿烤漆及拆裝
27 等，復依兩造發生事故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及現場照片觀之，
28 依系爭車輛前鏡頭錄影畫面，可見被告車輛係擦過原告保戶
29 車輛左側且系爭車輛有明顯晃動2次，而系爭車輛後鏡頭錄
30 影畫面可見被告車輛通過系爭車輛後，可能發現發生碰撞，
31 又倒車調整車輛，是依前揭勘驗結果，兩車發生撞擊次數應

01 不只一次，且依兩車相對位置均與系爭車輛維修部位尚屬一
02 致，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
03 又系爭車輛於111年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
04 本附卷可稽，至112年12月4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1年11
05 月，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
06 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554元（計算
07 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8,580元、烤漆18,366
08 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
09 共計為28,500元（計算式：8,580+18,366+1,554元=28,500
10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2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3 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400元，餘
19 由原告負擔。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22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魏賜琪

04 附表

| 05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6 第1年折舊值 | $3,722 \times 0.369 = 1,373$ |
|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722 - 1,373 = 2,349$ |
| 08 第2年折舊值 | $2,34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95$ |
|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349 - 795 = 1,554$ |